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高管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8,199,923.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3,819,992.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229,708,674.28元，减2014年已分配利润26,55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7,538,605.63元。

根据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建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1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21,771,000.00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还应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6日